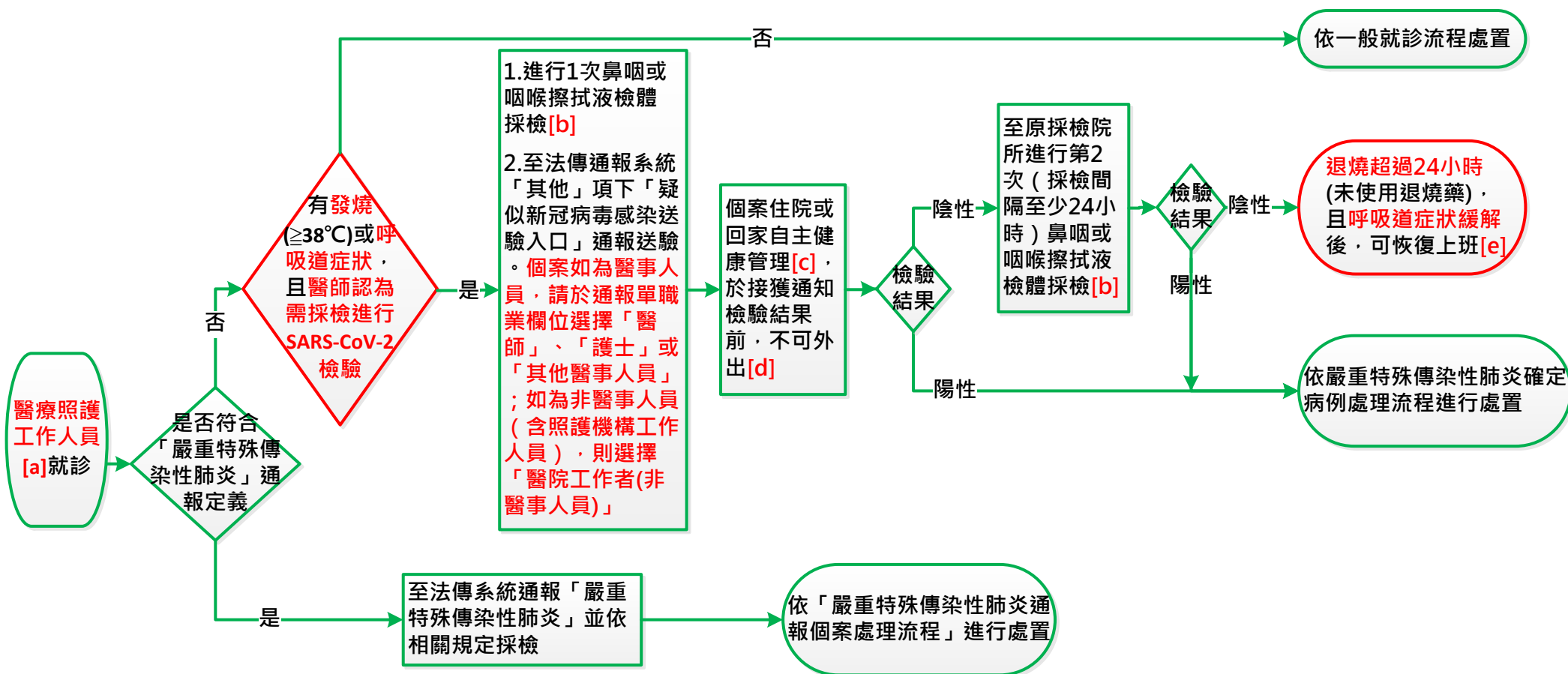
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/03/30版



[a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包括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。

[b]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[c] 採檢院所請個案簽收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再將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[d] 採檢院所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[e]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，應遵循：(1) 發病後14天內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且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；(2) 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(3) 若呼吸道症狀復發或惡化，需重新評估。